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4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菖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6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至第6行所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21日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應刪除；第6行所載「114年7月4日」前應補充記載「民國」；第9行所載「114年7月4日下午5時許」前應更正為「114年7月5日下午5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A 0 1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準此，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己身之

01 鉅，卻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其所為足以戕害其身
02 心，滋生其他犯罪，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已能坦承犯
03 行，犯後態度尚可，復佐以被告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04 例、強盜、竊盜等案件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
05 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素行不佳。再參酌被告本案所為
06 之施用毒品犯行，所生危害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07 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其
08 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經
09 濟狀況勉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6285號
10 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1 罰金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朱家翔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劉璟萱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4年度毒偵字第6285號

01 被 告 A O 1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A O 1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8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
09 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21日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41號為不起
10 訴處分確定。

11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2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7月4日晚間7、8時
13 許，在桃園市龜山區某友人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4 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
15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7月4日下午5時許，為
16 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7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O 1 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20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1 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
22 號：0000000U0518號）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23 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U0518號）附卷可證，
24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
25 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
26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
27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
28 法訴追。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0 第二級毒品罪嫌。

3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5 檢 察 官 馬鴻驊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8 書 記 官 高婉苓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參考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